

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减轻企业负担，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以下简称《综合方案》)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

(一)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其间：失业保险总费率按 1%执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含)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和可支付月数 24(含)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分别以 2018 年阶段性降低费率前的实际执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和 50%。

二、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一)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根据《综合方案》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要求，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以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2019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暂时保持不变,今后的过渡措施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拟定,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二)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规定的比例逐年过渡,其中:2019年为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0%,2020年为55%,2021年为60%;缴费基数上限为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从2019年5月1日起,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在缴费基数上下限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具体缴费基数档次由各地本着便民和规范管理原则自行确定。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每年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具体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依据省统计局发布的《年度全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确定公布。

省级有关部门根据政策变化制定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方案。

三、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

（一）稳定现行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继续按现行征收体制征收，稳定缴费方式，待国家明确移交时间和移交标准后，按规定做好移交工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优化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标准，完善业务系统，提高工作质效，确保平稳运行。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

（二）妥善处理企业历史欠费清收工作。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各地不得自行对当地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四、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总体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具体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改革。各市（州）、县（市、区）要切实履行扩面征缴和保发放主体责任，严格对标统一政策、统一收支管理、统一责任分担机制、统一集中信息系统、统一经办管理服务、统一考核奖惩机制等省级统筹标准，进一步规范执行国家和省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支付政策规定，强化基金收支管理，维护政策的统一性、严肃性，为实现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目标奠定良好基础。对实行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前，因执行降费政策造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穿底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帮助地方消化降费新增缺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合力，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的工作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医保局将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建立协调机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基金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险基金工作要求，努力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增强基金可持续发展能力，防范化解基金支付风险。要加大全民参保工作力度，持续加强扩面征缴，加强基金监管，杜绝违反政策支付社会保险待遇行为。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各

类媒体，多形式、多平台、多维度广泛宣传、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职工用足用好政策。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舆论，稳定社会预期，为执行政策营造良好氛围。